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深化央企改革的统一部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聘任公司总经理马须伦先生为东航集团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为东航集团副总经理。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8〕168号），证监会同意豁免马须伦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作为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职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马须伦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马须伦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均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针对马须伦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等五人兼职期间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